

证券代码：688588

证券简称：凌志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7
普通股股东人数	9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56,729,8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56,729,81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576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576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6,235,729	99.6847	462,249	0.2949	31,833	0.0204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6,259,229	99.6997	438,537	0.2798	32,045	0.0205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,104,186	95.1334	464,649	4.3747	52,233	0.4919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6,199,905	99.6618	486,073	0.3101	43,833	0.0281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6,248,229	99.6927	436,749	0.2786	44,833	0.028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10,150,486	95.5693	438,537	4.1289	32,045	0.3018
3	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	10,104,186	95.1334	464,649	4.3747	52,233	0.4919
4	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	10,091,162	95.0108	486,073	4.5764	43,833	0.4128
5	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0,139,486	95.4657	436,749	4.1121	44,833	0.422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2、3、4、5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3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谢静 李允红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